

#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云医保〔2023〕4号

##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将酚氨咖敏片等6个药品临时纳入 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医保局，省医保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新阶段新冠肺炎疫情医药物资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云南省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医药物资保障的十九条紧急措施》要求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满足人民群众就医购药需求。经国家医保局批准，将新冠病毒感染者用药目录中酚氨咖敏

片等 6 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《云南省新冠病毒感染者用药目录（试行第一版）增补》中酚氨咖敏片等 6 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，按甲类药品管理，医保支付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应根据全省医保药品数据库更新维护情况，及时通知定点医药机构做好系统更新维护工作，确保更新后的药品数据库在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中的使用，确保定点医药机构费用正常结算，确保参保人员享受待遇。

三、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的执行工作，加强用药管理和费用审核，做好药品使用情况监测，确保合理用药和基金安全。

附件：云南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用药目录



附件

## 云南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用药目录

序号	药品名称	备注
1	酚氨咖敏片	
2	双清口服液	
3	表热清颗粒	
4	小儿柴芩清解颗粒	
5	熊胆川贝口服液	
6	灵丹草合剂	

---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7日印发

---

